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874號

原告 震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文誠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被告 徐智賢

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

被告 林鋼雄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就原告備位請求及關於本件不動產買賣合約等部分，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素秋